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谷区垃圾综合处理厂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中泰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部分：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由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中泰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经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进行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中泰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560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甲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胡祖凤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 55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中泰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云星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6 层 B 单元 702-3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平谷区垃圾综合处理厂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服务。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 。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560000 元），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壹佰零玖万贰仟元整，（小写）¥1092000 元；

2. 乙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 312000 元；

3. 项目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尾款，即（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156000 元。

乙方未能及时递交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中泰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110302MA01H7WY1P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6 层 B 单元 702-3 室

电话：010-5339968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银行账户：11221201040004001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

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乙方自接到甲方委托任务进度安排之日起5日内，不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解除本合同；

六、根据项目需要，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甲方持有且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必要资料，并给予必要的现场配合和外部关系协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如发现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或存在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补充或更正。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已满足乙方工作要求。

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委托任务进度安排有明显不合理的，有权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

三、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现场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胡祖凤

甲方联系人： 高伟 联系方式：010-69909179

乙方负责人： 王云星

乙方联系人： 李彪 联系方式： 18801111253

二、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提交甲方备案）。项目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在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三次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支付甲方违约金。经过两次修改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

第十条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凡参与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乙方有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将项目成果及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资料移交甲方，不得保留。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工作条件或背景信息所完成的，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报告、中间报告、草稿、数据、图表、模型、软件、分析结论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但乙方有权将本合同所涉工作成果及技术成果作为企业业绩对外宣传及展示，除此之外，如乙方需使用前述工作成果及技术成果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仍应按

乙方已完成工作成果情况支付相应委托报酬，由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具体金额及支付时间。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每违约一次，应支付违约金 200 元；如违约行为超过 5 次或连续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3、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托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由于乙方服务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及时进行服务的，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属于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合同页无正文）

（以下是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人民政府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乙方：北京中泰晨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